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四川本地价值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本地价值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出具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四川本地价值发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TX3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8日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E3QM76
管理人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宋贵祥
管理人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管理人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管理人经营期限	2019-01-18至长期
管理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管理人主要股东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联系电话	028-85100495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贵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出资额	5010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9-03-15至2026-12-2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B座42楼
主要出资人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8-851004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投资需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川发本地价值基金	大宗交易	2024/7/17	3,199,000	1.9445
	协商成交并转股	2024/7/17	3,200,998	1.94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4/7/17-2024/7/26	1,482,438	0.9011
合计			7,882,436	4.7912%

（四）上述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川发本地价值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	-	788.2436	4.79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88.2436	4.79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纾困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4.35	0.2088%	34.35	0.2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35	0.2088%	34.35	0.2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4.35	0.2088%	822.5936	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川发本地价值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纾困发展基金共同持有公司822.5936万股，占剔除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川发本地价值基金及纾困发展基金已委托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川发本地价值基金及纾困发展基金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4-03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2.1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2.9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和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在上海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德地产”）向工商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40,000万元。同时，湘德地产以自有产权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39,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湘德地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湘德地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555.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289.8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湘德地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555.5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289.8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10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高新区高横一路南侧、燕高北路西侧湘德商业办公项目(一期)5#商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83,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自建项目园林绿化的苗圃管理及苗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注)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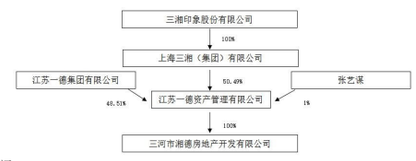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367.52	477,179.42
负债总额	383,956.74	394,730.35
银行贷款总额	28,058.00	47,358.00
流动负债总额	383,521.44	394,181.78
净资产	81,410.78	82,449.07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4.10	72,619.81
利润总额	-1,030.83	6,909.32
净利润	-1,038.29	5,026.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德地产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子公司湘德地产业务发展需要，湘德地产以其自有产权房产为向工商银行的授信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39,000万元的抵押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同时，公司及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湘德地产的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4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4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4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湘德地产为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且湘德地产以其自有产权房产提供了抵押担保，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湘德地产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6.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8,83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548.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三河市湘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最高额担保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4、房地产借款合同。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3,3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6,312,640股（系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下同）的69.3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6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13,2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6%；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韦泽林先生、韦植林先生、韦洪文先生、李维先生、韦绮雯女士和文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1《选举韦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915,10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5%。

表决结果：韦泽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韦植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885,19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3%。

表决结果：韦植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韦洪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885,2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3%。

表决结果：韦洪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李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890,22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5%。

表决结果：李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韦绮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887,18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8%。

表决结果：韦绮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文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929,84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

表决结果：文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和刘天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3.01《选举张贞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891,84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846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6011%。

表决结果：张贞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蒋元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929,8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4,83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3242%。

表决结果：蒋元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刘天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889,83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4,83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2448%。

表决结果：刘天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潘英文先生和陆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4.01《选举潘英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894,9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7%。

表决结果：潘英文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陆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412,931,85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

表决结果：陆娜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高毛英、高瑶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24年7月25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会议选举曾茂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曾茂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第四届监事会组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曾茂：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佛山市金冠涂料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历任广东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法务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法务部法务副主任；2015年7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务部法务主任、人力资源部人事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部门负责人）。

截至目前，曾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曾茂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曾茂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曾茂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4年7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

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三和管桩股份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披露材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54,854.86	49,500.00	48,500.00
2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6,202.92	40,000.00	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10,031.304347
合计		111,557.78	100,000.00	98,531.304347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产业大道以西，江堤路以东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46,202.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万元。本项目将建设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建筑，购置包括“切断墩头编笼自动线、端板压裙机、端板拆卸作业台、自动合模机”等在内的先进管桩生产设备，建设管桩生产线。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	9,619.64	24.05%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募投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年7月	2024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公司在实施过程中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延长至2024年1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上述拟延期的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完善管桩产品的区域市场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加快、建筑工程预制混凝土桩的需求不断增加，但与此同时，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作为充分竞争市场，在部分地区也呈现出竞争激烈化的趋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销售区域布局，提升产品质量和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通过产销协同更好地服务于长三角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抢占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供给能力。

2、改善生产工艺，实现降本增效

经过近二十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领先的技术，并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工艺流程优化的投入，以提高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公司生产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PHC管桩）已经成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产品。本次募投项目将采用先进变频系统进行生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组织，改善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能耗，实现降本增效。??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利好行业发展

“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国家制定“中国制造2025”的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实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预制混凝土桩作为混凝土桩行业的绿色建材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该募投项目生产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为节能环保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

2023年，多个部门都将推出支持新基建的政策。国家发改委表示，将会同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力支持新基建，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加大相关领域投入。国务院国资委则表示，将紧密结合国资国企实际，切实强化稳增长稳投资措施。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新基建投入力度。工信部的政策则聚焦在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十四五”期间，央企规划新基建投资项目1,300多个，总投资超过10万亿。以上新基建的政策和措施都表明了国家将大力支持新基建的建设，这将明显拉动管桩行业的需求，从而提高行业整体的景气度。

2、公司强大的品牌效应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始终坚持以“发展自有品牌为主”的战略，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为中国中铁、中国核建、中国电建、中国建筑、宝武钢铁、万科股份、中冶武勘、中交一航局、中南建设、葛洲坝集团、山东高速、山东建勘、浙江石化、安徽水利水电、上海宝冶、上海建工集团、沙钢集团、浙江德荣化工、中铁物资、中国南海工程、中国化学工程、山东裕龙石化、中国核工业、中国铁工、中国十七冶、中国地质工程、中国二十冶、江苏恒力化纤、中国二冶、中铁三局、中国安能集团、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东莞市维田供应链、江苏盛虹石化、连云港虹科新材料、中建三局云采科技等国内众多知名企业提供产品和服务，“三和”品牌产品受到客户的肯定。

“三和”品牌在业内已经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口碑，公司日益提升的自有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加快市场拓展和产品推广，助力企业产能的消化。

3、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高管团队稳定，管理层拥有多年的行业及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公司突出的管理优势。管理层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方式，总结行业产品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的方法，形成了规范度高又行之有效的生产经营制度，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体系，综合运用薪酬福利、绩效和任职资格评定等方法，聚集了大量优秀的技术创新、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人才，为公司各基地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人才基础，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实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产品研发与技术提升，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研发实力不断增强，构建了完善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的核心生产工艺、检测技术和应用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环保技术，使公司的生产可以满足行业及地区的环保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可以直接应用于募投项目，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5、该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中

该项目于2024年6月完成主体工程封顶工作，现阶段工程建设工作已经进入最后的施工、装修阶段，首条生产线已经基本完成建设工作，公司正加紧调试，适时组织试生产运行。其他生产线也在有序安排中，目前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存在障碍。

（三）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之项目的实施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议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候任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洪文、韦绮雯、李维、文维、张贞智、蒋元海、刘天雄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韦泽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候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韦泽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立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余俊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俊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